PRK030330
30

電子公文……裝……人事室……訂……線……2+……

#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三七三九九號
附件：（掃描人037399共二頁．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局給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七七五號函釋：有關工友應徵入伍服役期滿復職後轉任公務人員時，領取工友退職金或資遣費中，其應徵服役年資部分退職金或資遣費如選擇繳回，且該段義務役年資如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得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採計標準予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至該已領工友退職金或資遣費應繳回額度，以退職、資遣時之工友等級及申請時之現職同等級工友之工餉，按其義務役年資計算繳回給與數額，惟免加計利息。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基於公教一致原則，教育人員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三科（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23976946

代為決行

第二層決行

擬錄案上傳公告，交存。

人事室主任王如新

91.8.16

91.年8.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9105563號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九一000五七七五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南區職業訓練中心退休人員陳錫瑩先生前任工級人員入伍服役年資已領取資遣給與，如於轉任公務人員後辦理退休時選擇繳回，應如何計算及是否加計利息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部退四字第〇九一二一一三九九七號書函辦理。

二、有關工友應徵入伍服役期滿復職後轉任公務人員時，領取工友退職金或資遣費中，其應徵服役年資部分退職金或資遣費如選擇繳回，其金額應如何核算問題，經轉准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一二八二七號書函表示意見略以，有關工友應徵入伍服役期滿復職後轉任公務人員，其已領工友退職金或資遣費中，有關義務役年資部分，得依該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九十退三字第二〇八一四七三號令繳回該段年資之工友退職或資遣給與；該段義務役年資如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得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採計標準予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至有關該已領工友退職金或資遣費應繳回額度如何計算，及已領工友退職資遣給與如何繳回問題，經審酌建議以「以退職、資遣時之工友等級及申請時之現職同等級工友之工餉，按其義務役年資計算繳回給與數額，惟免加計利息。」之繳回計算方式為宜。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　真：（0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2-1=[568410E848EED771]
2-2=[7DF862E33E56629D]

三、本案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期滿復職後轉任公務人員，已領工級人員退休金或資遣費中，有關義務役年資部分於依前開銓敘部令繳回該段年資之工級人員退休或資遣給與，其繳回額度如何計算問題，請參照上開銓敘部書函意見辦理，即以其辦理工級人員退休、資遣時之薪點為準，按其申請時現職同薪點人員所支薪俸額計算，繳回原退休、資遣服務機構，惟免加計利息。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91年03月18日 16時13分33秒
2-2=[7DF882E33E98629D]
2-1=[568410E848BED771]